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2 期 (总第 72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1月19日 第4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北京自贸
试验区内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8号) (6)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优化企业特殊工时
办理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10号) (12)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从事生活
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

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1〕23号)	(18)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 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1〕18号)	(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 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1〕65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1年第2号)	(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9, 2021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Application for Labor Dispatching Business
License in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Jingrenshefa〔2021〕No. 8) (6)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Procedures for Special Working Hour System
for Enterprises and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in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Jingrenshefa〔2021〕No. 10)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Reform Work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Approval of Domestic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Jingguanfa〔2021〕No. 23)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eadquarters (Trial)” (Jingshangzongbuzi〔2021〕No. 18)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Trial)” (Jingshijianfa〔2021〕No. 65)	(3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Hebei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Tax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No. 2 of 2021)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北京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8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相关要求，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办理流程、工作标准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贸试验区内依照公司法注册的单位或者取得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申请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二、许可机关

自贸试验区所在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许可机关)负责所辖自贸试验区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核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三、具体含义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包含四个方面:

(一)告知:自贸试验区所在的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机关制定并公布《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条件和所需材料,以及违反承诺的惩戒措施等。

(二)承诺: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条件,按要求提交材料,并承担违诺后果。

(三)许可:申请人作出承诺,并按照承诺约定向许可机关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许可机关当场作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决定。

(四)监管:许可机关依法组织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四、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注册登记地所在的许可机关提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申请人系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签署承诺

申请人在阅读《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后,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已完全知晓许可机关告知事项,并承担违反

承诺的相关惩戒措施。《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许可机关各执一份。

(三) 审查标准

许可机关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1. 核实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信息是否与市场监管登记信息一致。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四) 做出决定

1. 许可机关的工作人员确认申请事项符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做出许可决定,并在0.5个工作日内制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 文书送达

申请人选择现场领取的,应在许可机关的送达回执记录上签字。选择邮寄的,许可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在送达回执记录上记录邮寄方式,并粘贴邮寄凭证。

(六) 材料归档

许可机关的工作人员须将申请人提交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办理材料归档,并标注许可形式为“告知承诺”。

归档材料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公司章程、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房产证和租赁协议、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经许可机关负责人签字的实地核查记录等。

五、承诺公示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准予申请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许可公示规定,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获得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及其承诺事项,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六、核查

(一)核查机关。许可机关负责核查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承诺情况。

(二)实地核查。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在其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3个月内,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三)核查事项

1. 是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2. 是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3. 是否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建立对劳务派遣单位诚信分级、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八、违诺失信惩戒

(一)劳务派遣单位未履行承诺的,许可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决定。

(二)劳务派遣单位作出虚假承诺的,许可机关直接撤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决定,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处理。

九、惩戒信息公示和失信修复

(一)劳务派遣单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信息公示标准和公示时间以及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用公示异议处理。劳务派遣单位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或向许可机关书面反映意见。

(三)信用修复。申请人信用修复的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

程序,应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工作要求

(一)各许可机关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抓手,落实落细各项标准和 workflows,确保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改革有序推进。

(二)许可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其他事宜

(一)对不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依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相关区在推行劳务派遣告知承诺制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沟通联系。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略)

2.授权委托书(略)

3.北京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优化企业特殊工时办理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优化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北京自贸区)内企业特殊工时办理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申请特殊工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1. 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及外地企业在北京自贸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
2. 已经在本市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
3. 符合《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情形,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要重新申报。

二、许可机关

北京自贸区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负责特殊工时告知承诺制的实施工作。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

许可机关通过政务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等发布《北京自贸区企业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见附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实行特殊工时的法律法规等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等有关内容。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申请。

1. 线上办理。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法人办事——北京市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模块,按提示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

2. 线下办理。申请人可到所在区许可机关或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承诺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人与工会或相关职工就实行特殊工时协商一致,并已形成工会意见或相关职工的联名意见;

4. 在上一许可期内, 申请人未因实行特殊工时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5. 按许可决定实行特殊工时,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保障职工休息休假, 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6. 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许可机关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告知承诺书经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双方各保存一份。

(三) 决定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有关材料后, 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

2. 申请事项符合本通告适用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 对于线上申请的事项, 在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的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

3. 许可机关对申请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并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 或依法提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公示

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申请人告知承诺相关事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请人应将许可决定书和告知承诺书在内部场所向职工公示,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许可机关要在其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对履约情况开展核查,申请人应按承诺条件提供相关材料。履约核查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申请人是否与工会或相关职工协商一致、是否因实行特殊工时受到行政处罚;
2. 申请人是否将许可决定和告知承诺书向职工公示;
3. 申请人是否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
4. 申请人是否按许可决定实行特殊工时,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和依法足额获得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
5. 申请人实行特殊工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许可机关核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要将其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公示标准和公示时间以及申请信用修复的条

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社会监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对申请人履约情况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五、惩戒措施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撤销许可决定;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许可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申请人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通过许可机关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及 12333 人力社保服务热线等途径咨询和申诉相关问题。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相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馈在推行优化特殊工时办理流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七、其他

北京自贸区亦庄组团内企业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自贸区企业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从事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1〕23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生活垃圾处理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应按照本通知,制定本区(地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政务大厅、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下载。二是做好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宣传工

作。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优化审批服务,实行“一网通办”

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按照市政务服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和许可时限,努力实现“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

三、加强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在许可证书发放后3个月内,对企业承诺内容及是否具备许可条件进行首次检查,以后每年对获得许可的申请人进行至少一次检查核查,发现违规、违诺线索,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违诺情形进行处理。

四、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诺失信等信息,建立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五、相关说明

1.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按照《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规定办理。

2. 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生活垃圾行政许

可办理工作的函》(京管发〔2018〕111号)中有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全部规定、告知承诺模板和审批工作文书同时废止。

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3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

(联系人:赵哲夫;联系电话:66056739)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按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程序执行，并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四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明确的模板,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将告知承诺书在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和区政府官网公示,告知内容包括:

(一)告知承诺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 号)。

第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可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单位申请办理,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和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理技术的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的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的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七条 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条件中未涉及的粪便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垃圾衍生燃料(RDF)厂等均参照堆肥厂的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批。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厂,即以初加工后的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化工产品的处理厂,不在本行政许可事项中审批。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在申请许可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时,应认真阅读告知书后一并提交承诺书,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愿意配合纠正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包括:

(一)由 XX 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

(二)统一格式的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应在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管时提供。可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清单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

第九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承诺书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后,应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平台,审查企业是否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查看其他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对于具备工商营业执照且其他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审批通过。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的,承诺书及材料须符合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按时提供承诺提交的材料的,按轻微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运行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不到本方案准予办理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第三、四、六、七项要求的,按一般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并公示,公示期 1 至 6 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运行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不到本方案准予办理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第一、二、五项要求的,按严重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 6 至 12 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第十一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先撤销许可,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法律责任;发现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 6 至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履约情况纳入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事后监管内容。负责审批的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 3 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之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行政许可条件及承诺不符的,按照本方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个人或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核发许可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按照本方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本方案第十条第二款的情形,申请人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可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认为确已修复完毕的,根据其修复情况可缩短公示期到 1 至 6 个月。

第十四条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或通过书面方式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决定。

在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附: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
《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商总部字〔2021〕1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21〕3号）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9月18日

（联系人：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 杜大琳；联系电话：5557930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就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市商务局直接作出是否同意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

二、办理事项及认定条件

(一) 外资研发总部认定

外资研发总部是指境外母公司授权、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以上(含)的专业研发或以研发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机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外资研发总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设机构；

2. 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以上(含)；
3. 有固定研发场所、有专职研发人员；
4. 母公司授权承担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总部职能；
5. 承担相关科技领域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研发中心符合本《实施意见》认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外资研发总部。对于知名或突出贡献外商投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外资研发总部名称等信息变更；
2. 确认证书有效期满。

(三) 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外资研发总部注销或迁往京外地区的，需注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三、办理方式和流程

企业和机构可通过首都之窗在线申请或线下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也可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 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办理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 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确认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更换确认证书手续的,当场制发《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或办理注销手续。对于网上办理的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四、申报材料

线下办理提交纸质材料1份,线上办理上传扫描件。

(一)外资研发总部认定

1. 承担研发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外资研发总部简介及申请事项、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或在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注明的设立研发总部及履行基本职能的文件(加盖单

位公章的复印件)；

3.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查询机构加盖查询有效章或经公证认证的境外母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 研发场所租赁合同、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上一年度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近3年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申请书(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原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三) 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1. 确认证书注销申请书(包括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原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五、可享受的服务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总部可享受本市总部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市总部经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外资研发总部提供政策培训和辅导；提供宣传推介平台。

六、日常监管

(一)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全覆盖核查,制作工作记录,建立专项档案；

(二)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

情况依规依法处理。轻微违约失信和一般违约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对于严重违约失信的,直接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七、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约失信、一般违约失信和严重违约失信3种情形。

轻微违约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约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约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年内,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约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约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约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约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

严重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1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约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认定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务服务大厅说明，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市商务局申诉，或者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外资研发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2.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略）

3. 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1〕6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2021年1月22日公布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促进法律体系协调统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在五年

内未被发现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八)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修订后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2021修订版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依法合理行政,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本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作为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没有裁量基准或裁量基准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定的一般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原则。

第六条 探索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机制,试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通过行政指导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不予行政处罚,包容审慎监管,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七条 同一机关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对于本市范围内发现的在不同区域同案不同罚的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协调或者市市场监管局主动协调,统一裁量尺度。

第八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对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是否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九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

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处罚规定相互之间不抵触的,可以适用层级效力低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层级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全面考虑以下情况: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 (二)涉案财物或违法所得的多少;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四)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的大小;
- (五)当事人是否多次违法;
- (六)违法行为的手段是否恶劣;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一条 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属最轻微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属较重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需要根据具体额度数量进行界定,一般情况下,如果数额达到听证标准的属于较重处罚。

对于个案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谁作出,谁解释”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决定裁量作出解释。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 30% 的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 至 70% 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 70% 的部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八)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

对于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的违法行为，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程序要求

第十九条 办案机构在查办案件时应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条 办案机构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时，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第二十一条 审核人员在处罚案件进行审核时，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予以审查。对于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况主要从以下几方面重点审查：

（一）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是否成立，是否有相关证据支持；

（二）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幅度是否适当合理；

（三）办案机构是否全面准确地告知当事人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

（四）办案机构对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是否予以研究采纳，没有采纳是否提出充足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根据本规定有关原则及实际情况需要在裁量基准之上或者之

下做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经本级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经复查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应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改正期限,并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四章 裁量权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裁量权案例指导制度,不定期发布案例指导。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参照案例指导中相似案例的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通过法制审核、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市市场监管局发现区市场监管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责令其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结合本规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同时适用本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试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后,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便于行政相对人查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原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配套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税务执法实际,制定《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

“不满”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修改)、《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修改)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天津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有效期已届满失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	税务登记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税务登记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p>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一）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收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p>	
3	税务登记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	税务登记	纳税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税务登记	纳税人未按规定登记、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借据、购买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税款流失不满10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税款流失10万元以上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6	税务登记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p>(一)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税款流失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税务登记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限期改正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对自然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自然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8	税务登记	银行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二条，银行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税务登记	境内发包劳务项目和境外发包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居民承包工程和作业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境内劳务项目和境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0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丢失、损坏、转移、隐匿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2	账簿凭证管理	<p>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和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和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一)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丢失、损坏、转移、隐匿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3	账簿凭证管理	<p>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25份或者票面金额累计不满10万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25份以上不满100份或者票面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100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40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4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擅自损毁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擅自损毁税控装置的。	<p>(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p> <p>1. 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纳税人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p> <p>1.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多次违反且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5	纳税申报	<p>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和有关资料的，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p>(一)逾期90天以下的，对个人处2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90天且180天以下的，对个人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超过180天的，对个人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逾期超过180天且360天以下，同时存在未缴销发票或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逾期超过360天，同时存在未缴销发票或存在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未列明情形，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6	纳税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20 万元以下，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超过 20 万元不满 50 万元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100 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7	税款征收	<p>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案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5年内2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逃避、拒绝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案件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8	税款征收	<p>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扣缴义务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扣缴义务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5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案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5年内2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者逃避、拒绝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案件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19	税款征收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一)能够配合税务机关，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对个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二)不配合税务机关的，或者违法行为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对个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三)逃避、拒绝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0	税款征收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一)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金额5万元以下的，处欠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p> <p>(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金额超过5万元不满10万元的，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三)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处欠缴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1	税款征收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构成犯罪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p> <p>《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六条：(六)出口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含本级)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可以处上一年度出口退税款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可以处上一年度出口退税款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可以处上一年度出口退税款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处骗取税款1倍的罚款，并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0.5年以上1年以下。</p> <p>(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1年以上1.5年以下。</p> <p>(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的，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处骗取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1.5年以上2年以下。</p> <p>(四)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的，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2年以上3年以下。</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2	税款征收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年内又骗取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1.5年以上2年以下。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2年以上3年以下。5. 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省级以上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之日为起始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拒不缴纳税款金额1万元以下，且未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者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二) 拒不缴纳税款金额超过1万元不满5万元，且未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或者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三) 拒不缴纳税款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税务人员人身伤害的，或者造成税务机关财产损失的，处拒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3	税款征收	<p>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欠缴的税款外，可以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欠缴的税款外，可以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一)首次违反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2次以上违反的，或者违法行为产生的较大不良影响，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4	税款征收	<p>纳税人拒绝、逃避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欠缴的税款外，可以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欠缴的税款外，可以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一)首次违反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2次以上违反的，或者违法行为产生的较大不良影响，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7	税款征收	<p>反政 税 法 人 未 缴 税 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除由纳税人补缴税款外, 对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造成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万元以下的, 对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超过5万元不满50万元的, 对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50万元以上的, 对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28	税务检查	<p>义绝 式 检 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 不如实反映情况,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资料; (三)在检查期间,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有其他情形的。</p>	<p>(一)在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 或者有两次以上违反的, 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29	税务检查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户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依法提供有关账簿、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税务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一)造成税款流失金额50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50万元不满2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税款流失金额250万元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2	发票及票证管理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的，或者未按规定顺序、次数、联次、顺序、栏目、全部加盖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加盖发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p> <p>1. 涉及发票金额不满5万元的，对单位和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涉及发票金额5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的时间、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p> <p>1. 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涉及发票100份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3	发票及管理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未按规定报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规定报送数据。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发票及管理	使用非税控电子发票，未按规定报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发票，未按规定报送数据。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多次违反且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5	发票及票证管理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一)涉及发票5本以下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发票超过5本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发票及票证管理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一)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发票100份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7	发票及票证管理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一）涉及金额不满5万元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8	发票及票证管理	跨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七）跨区域开具发票的。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一）涉及发票不满100份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发票100份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39	发票及票证管理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p> <p>(一)定额发票不满500份的，或者卷式发票不满200份的，或者其他发票100份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定额发票500份以上的，或者卷式发票200份以上的，或者其他发票100份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40	发票及票证管理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同时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p> <p>(一)定额发票不满500份的，或者卷式发票不满200份的，或者其他发票100份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定额发票500份以上的，或者卷式发票200份以上的，或者其他发票100份以上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3	发票及票证管理	虚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发票及票证管理	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非法代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代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代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5	发票及票证管理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非法制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印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p> <p>(一)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发票25份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发票超过25份且100份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发票超过100份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二)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使用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使用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印制证。</p>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6	发票及票证管理	出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转借、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一)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及发票25份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发票超过25份且100份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发票超过100份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1. 未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已使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7	发票及票证管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受领、携带、邮寄、运输伪造、变造、非法取得、作废、丢失、损毁的发票、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受领、携带、邮寄、运输伪造、变造、非法取得、作废、丢失、损毁的发票、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一) 票面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票面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且10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票面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48	发票及票证管理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处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导致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50%以下的罚款。 (二)导致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5万元以上的，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49	发票及票证管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8号)第四十条，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具情节轻微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涉及税收票证25份以下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税收票证超过25份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50	发票及票证管理	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8号》	1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一)涉及未按规定使用的税收票证25份以下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未按规定使用的税收票证超过25份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纳税担保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1号)第一条第一款	(一)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超过10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52	纳税担保	非为纳税人、实施 纳税担保 虚假纳税担保 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为纳税人、纳税担保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10万元以下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超过10万元不满50万元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50万元以上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纳税担保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未缴、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缴、少缴税款金额50万元以下的,处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缴、少缴税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处未缴、少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